

教育部體育署109年「救生員訓練機構團體」審議說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利相關專業團體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申請成為體育署認定之救生員訓練機構團體，爰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前辦理認可審議說明會，俾利申請之團體整備相關書面資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四、實施程序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（二）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）

（三）說明會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000-1030	報到	臺北市立大學
1030-1040	長官致詞	教育部體育署
1040-1110	申請相關資料及評分說明	臺北市立大學
1110-1130	Q&A	教育部體育署 臺北市立大學
1130	散會	

五、參加對象：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，有意願申辦之相關專業團體，每團體限報名2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出席單，並於109年3月19日（四）下午5時前

E-mail：lifeguard.ut@gmail.com 回覆。

教育部體育署

109年「救生員訓練機構團體」審議說明會出席單

代表協會			
代表人姓名/職稱		聯絡方式	
出席人員1姓名/職稱		聯絡方式	
出席人員2姓名/職稱		聯絡方式	
協會通訊地址		協會電子郵件： 協會電話： 協會傳真：	
發言事項	對審議會之程序及相關事務有不清楚之地方，請先預提問題： 一、 二、		
備註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109年3月19日（四）下午5時前 E-mail：lifeguard.ut@gmail.com 回覆，俾利會議資料準備。
2. 請各協會以總會為窗口派員代表出席。
3. 聯絡方式：臺北市立大學救生員計畫執行小組
E-mail：lifeguard.ut@gmail.com 電話：02-28726464